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93號

聲 請 人 晟福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進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陳素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593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迪卡爾綜合設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/王盟仁	元大商業銀行松江分行	111年3月5日	149,150元	AH0000000